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舒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聲請狀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於聲請狀簽名或蓋章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